

一农民工在层层转包、挂靠的项目工地摔伤致残却找不到责任主体,法院诉前调解助其维权

从不知该告谁到获赔75万元

阅读提示

有法律专家表示,提供劳务者受害不同于劳动关系中的受害,受害者没有劳动合同保护,既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也无法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实践中,在建筑工地作业的外来务工者大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一旦受伤,不仅容易陷入维权困境,且难以得到相应的救济和补偿。如何让他们的维权之路更顺畅?他们又该注意留存哪些证据,增强自身的维权意识?

为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有几十家,均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徐某生应举证证明涉案工地建设方的具体名称。

法院调查时,徐某生称,关于建设工地所属公司的具体名称,他及家人曾去涉案工地问过多次,没有人告诉他们建设方的具体名称,也无法提供其他证据,这让徐某生的维权过程一度陷入了困境。

依法适用举证责任分配

“我只认识给我介绍工作的包工头,还有员工培训时的公司。”徐某生是从外地来到济南务工的,缺少相关法律知识,在工作中也没有注意为日后产生劳动争议而收集相关证据。

考虑到徐某生及其家人来自外地,人生地不熟且文化水平不高等情况,该案主审法官闫秋芹特别提到,法院也可到甲方核实相关情况,若经调查建设方确为该集团公司,其答辩意见即为虚假陈述,该集团公司将面临最高100万元的罚款。该公司代理人表示不能确定,需要回去向工程部门核实,并提交

书面核实材料。

第二天,该集团公司提交材料称,涉案项目由其下属的某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并提交了其下属建筑工程公司的相关材料和联系方式。闫秋芹法官与这家建筑工程公司联系后,该公司称将劳务发给了某劳务管理有限公司,并提交了劳务公司的材料和联系方式。随后,徐某生将某建筑工程公司、某劳务公司追加为被告,法院组织了二次鉴定质证。

质证过程中劳务公司提交材料,称涉案劳务系许某峰挂靠该公司并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提交了许某峰的身份资料,徐某生当庭将许某峰追加为被告。至此,该案原告方赔偿主体确定。2023年9月,各方主动共向徐某生支付赔偿款75万元,徐某生撤回了鉴定申请并撤回起诉。

提供劳务者需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该案在诉前调解阶段得以成功化解,不但提高了诉讼效率,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同时也有效节约了诉讼资源,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达到同步实现纠纷化解和案款执行的双重法治效果。

“提供劳务者受害不同于劳动关系中的受害,受害者没有劳动合同保护,既无法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也无法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闫秋芹提醒道。

外地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一般经济条件较差,如果无法确定赔偿主体,必然给其生活带来较大的困难,因此搜集、留存证据对于维护农民工自身权益而言至关重要。

“比如工资发放记录,转账账户的户名可直观反映发放工资的用人单位名称。微信聊天记录、电话通话记录、录音录像、考勤表、登记表、工友的证人证言等辅助证据同样可以帮助锁定事实劳动关系或用工主体责任关系。”闫秋芹补充说,“发生事故伤害后,第一时间要现场拍照,及时向班组长、项目部报告,寻找第一目击证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案对于类似纠纷情形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此类社会弱势群体案件,如果严格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会带来权益的失衡。”曾获“山东省职工信得过律师”称号、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继柱表示,依法巧妙适用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是能启动司法的本来之意,也是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必然要求。

刘继柱认为,提供劳务者应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注意提升自身劳动技能和安全保障意识,防患于未然;接受劳务者应通过正规途径依法用工,并于事前对提供劳务者的工作能力水平进行评估,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减少事故发生。

法问

劳动合同抬头与盖章单位不同 我应该算是哪家单位的员工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一家教育公司担任教学编辑工作,2021年5月入职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落款处盖的是某文化公司的公章。在职期间我的工资均由教育公司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也均由教育公司代扣代缴。

陈某是文化公司的法人,而教育公司员工手册中也写着陈某是总经理;我的上级领导同时负责两家公司的工,领导的任免通知都是由文化公司发出,领导给的开票信息包括两家公司,我负责编校的图书上主编均为陈某。2022年1月,文化公司以我无法胜任工作、违反劳动纪律为由向我送达了开除通知书,落款处加盖的是该文化公司的公章。

我认为公司开除我的行为是违法劳动法的,想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可是,我应该起诉谁? 北京 刘女士

为您释疑

刘女士您好!

在审判实践中,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参照以下原则处理:(1)订立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2)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根据审判需要将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以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作为判断存在劳动关系的因素;(3)在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工作内容交叉重叠的情况下,对劳动者涉及给付内容的主张,可根据劳动者的主张,由一家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或由多家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劳动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单位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上,用人单位落款处盖的是某文化公司的公章,因此,该文化公司与您存在劳动关系。

教育公司与文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业务、办公场所等高度混同。两家公司交叉使用劳动者,构成混同用工。如果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您可以要求文化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也可以要求两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王文敬

中国石化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浦江片区负责人李想:

奔走一线24载为客户服务

今年4月28日,在2024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上,中国石化13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9个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石化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浦江片区负责人李想位列其中。

李想已在中石化加油站一线工作24年。多年以来,李想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摸索和尝试做好客户服务的新办法,以个人力量不断践行“为美好生活加油”的使命。

2013年,李想担任南京中石化油坊桥加油站站长。为了能够快速弥补知识空缺,他积极参加省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把平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好,在课间和参观学习期间一一向厂家和加气站专家请教,并利用一切时间学习安全法律法规、设备操作规程等知识。仅一年,他就顺利考取了4项职业技能证书,带领该站实现天然气日销量超万立方米的优秀业绩,为2014年南京青奥会的天然气保供贡献了力量。

2020年,李想担任了南京石油浦口分公司浦江片区负责人。该片区新金加能站位于沪陕高速公路,来往车流量大,曾因高速公路扩建而关站一年多,恢复经营后,李想带着大伙儿通过走访交流、一线帮扶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困难,提升客户满意度,使该站轻油年销量实现从千吨到万吨的突破。“想客户所想,思客户所忧”是他带领片区经营创效的重要理念。在他的不懈努力下,2023年,浦江片区的轻油销量、易捷服务销售额、服务评价均得到显著提升,助力浦口分公司在2023年全省县公司“两力”排名中位列第2位。

“师傅,去河南送货啊?今天下雨路滑,开车注意安全,这是您的午餐,记得吃口热乎饭。”每周,李想都会找几次车流高峰时段来到新金加能站,热情服务客户并了解需求。一次在与客户交流中,李了解到长途司机经常面临吃饭难、休息难等问题,他积极配合社区,推动6座爱心驿站、司机之家加入南京“宁小峰”驿站网络,月服务500多人次,得到了众多司机的一致好评。

作为“创新领航”技师工作站带头人,李想经常带领成员进行头脑风暴,鼓励大家用创新思维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并把宝贵经验毫无保留地分享给大家。李想带领“创新领航”技师工作站持续立足岗位,聚焦基层“急难愁盼”问题。据悉,2023年,“创新领航”技师工作站完成了加油机静电倒流装置技术改造,解决了加油机现场静电接地连接问题,成果在江苏石油进行推广,提高了作业效率;2024年,李想和成员们开始探讨设计新的创新项目。“我们设计这个装置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和实用性,不能拍着脑袋搞创新。”李想说。

从加油站成长为片区负责人、从学员转变为讲师,24年间,李想坚守在加能站一线岗位,凭借自学与实践,完成了一次又一次突破。他始终奔走在一、服务在一、攻坚在一,用行动为企业作出更大贡献。

(彭淑慧 仇景宇 罗欣颖) 广告



校车“安检”

7月22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对辖区开展暑期托班的幼儿园校车安全检查。检查中,民警认真查看校车年检以及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逐车认真查看了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有效情况,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本报通讯员 王彻 摄

说案

未经授权“搬运”他人短视频带货构成侵权

本报记者 卢越

未经授权直接“搬运”他人创作的短视频侵权吗?用户用“搬运”的视频带货,平台是否该担责?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搬运”短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对“搭便车”牟利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维护了短视频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小张系短视频博主,粉丝数超百万。小张创作发布的短视频主要围绕商家要求广告宣传的商品,每条短视频对外的服务报价均为2万元。

小张发现,小梁多次未经许可,通过消除署名水印的方式,在另一个短视频App非法“搬运”其原创短视频,销售了大量与小张视频中推广的商品相似的商品,小梁的账号粉丝数已超过35万。

小张认为,小梁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短视频公司作为涉案短视频App的运营者,与其用户小梁存在直接的

利益分享,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庭审过程】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部分短视频在拍摄素材的选择、拍摄角度和手法的选取、拍摄画面的选择及编排等方面体现出作者的取舍和选择,具有独创性,属于视听作品。剩余部分的短视频拍摄角度固定、拍摄场景单一、基本没有镜头转换,仅为机械、客观地录制相关商品,缺乏独创性,属于录像制品。

制作者在将短视频上传至相应平台时,往往会自动在短视频一角标注“@视频创作者”,可视对短视频进行署名。该案中,涉案短视频被发布时,标注的水印为“@小张”,该账号主体系小张。可以依据上述标准,推定相关短视频的制作者为小张。

小梁未经小张许可,将小张享有权利的涉案100条短视频或原样复制或简单修改后在自己账号进行发布,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侵害了小张就涉案短视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虽然小梁在“搬运”视频中推广的商品与

小张短视频中的商品相同或类似,具有一定关联性,但是这种联系是由用户小梁的行为建立的,并非是某短视频公司建立的。因此,不会相应地提高某短视频公司的审核或注意义务。从现有证据来看,涉案短视频的知名度和被诉侵权短视频的热度,未能达到使某短视频公司明显感知的程度,对于小张要求

某短视频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小梁赔偿原告小张经济损失5万元及合理开支2.25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朱闻表示,短视频行业发展如火如荼,众多创作者投身于短视频创作,为广大带来了大量优质的视频资源。准确认定短视频的性质,厘清、细化权属认定标准,对于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对于平台存在混业经营的情况下,不能一味地加重平台的注意义务,需要根据平台的经营情况以及侵权行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准确界定平台责任、规范平台行为,从而促进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